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津贴的议案》

综合考虑合理匹配岗位工作量与其所承担责任，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将兼任审计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履职津贴标准调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20万元。此项调整后的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刘纪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无其他现金管理计划，则募集资金专户中所有资金将作为协定存款计息。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